

正衡采磋[2023]017号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处2023年大气走航服务

服务范围：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处2023年大气走航服务

服务要求：

1、项目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底。

（1）时间要求

移动监测时间拟定25天（次），每天（次）监测时间不少于6小时，或移动监测总时间不少于150小时。

（2）监测要求

本项目采购大气移动监测服务监测因子包括但不限于：VOCs（包括基本的气象参数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30%；服务期满后，经甲方确认，支付70%。

服务时间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底。

服务标准：

为满足常州市夏季和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，开展科学、系统的走航监测，全面、快速、精准诊断环境空气VOCs分布情况，依据现场实际监测结果，给出走航监测区域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空间分布，并筛选造成空气质量影响的污染源。